

Q/SSX

云南食尚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SX 0005 S—2023

液体调味料（非即食）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⁰⁴⁰³S- 2023

备案日期: 2023 年 09 月 25 日

2023 - 09 - 25 发布

2023 - 09 - 27 实施

云南食尚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液体调味料（非即食）是以饮用水、黄酒、酱油、醋、料酒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酒精、柠檬浓缩汁、食糖、食盐、味精、芝麻、辣椒、八角、草果、花椒、胡椒等香辛料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辅料提取或粉碎、再经混合、调配、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44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食尚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辉才。

省食品安
号: 530
期:

液体调味料（非即食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液体调味料（非即食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饮用水、黄酒、酱油、醋、料酒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酒精、柠檬浓缩汁、食糖、食盐、味精、芝麻、辣椒、八角、草果、花椒、胡椒等香辛料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辅料提取或粉碎、再经混合、调配、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液体调味料（非即食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使用的原辅料及加工工艺的不同分为：酸性调味液、料酒调味液、其他非酸性调味液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酱油：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。
- 4.1.2 食醋：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。
- 4.1.3 料酒：应符合 SB/T 10416 或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4.1.4 黄酒：应符合 GB/T 13662 的规定。
- 4.1.5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4.1.6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4.1.7 芝麻：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- 4.1.8 食用酒精：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- 4.1.9 食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4.1.10 辣椒、八角、花椒、胡椒等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4.1.11 柠檬浓缩汁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1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13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其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，色泽基本一致、均匀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、鼻闻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其相应品种特有的滋味和香气，无异味。	
组织、形态	具有其相应品种应有组织形态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100mL	≥ 2.5	GB 12456
注：总酸仅限于酸性调味液产品检测。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，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（瓶），抽样数量为12袋（瓶），样品分为2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样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有不合格项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；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，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19日在今日头条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年8月20日

黄辉才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年8月20日